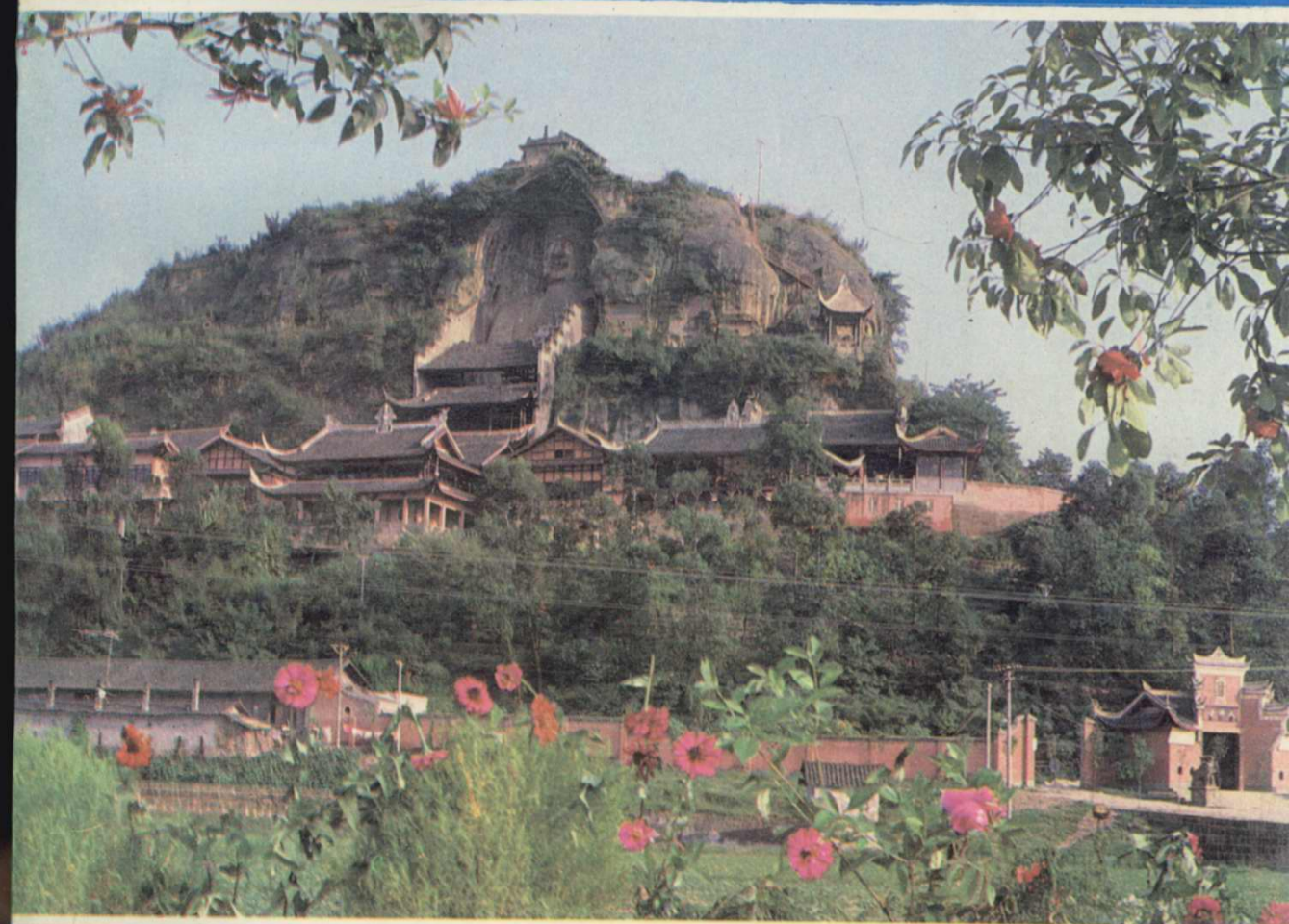


007853

荣县民政局志



荣县民政局志领导小组

编印

一九八八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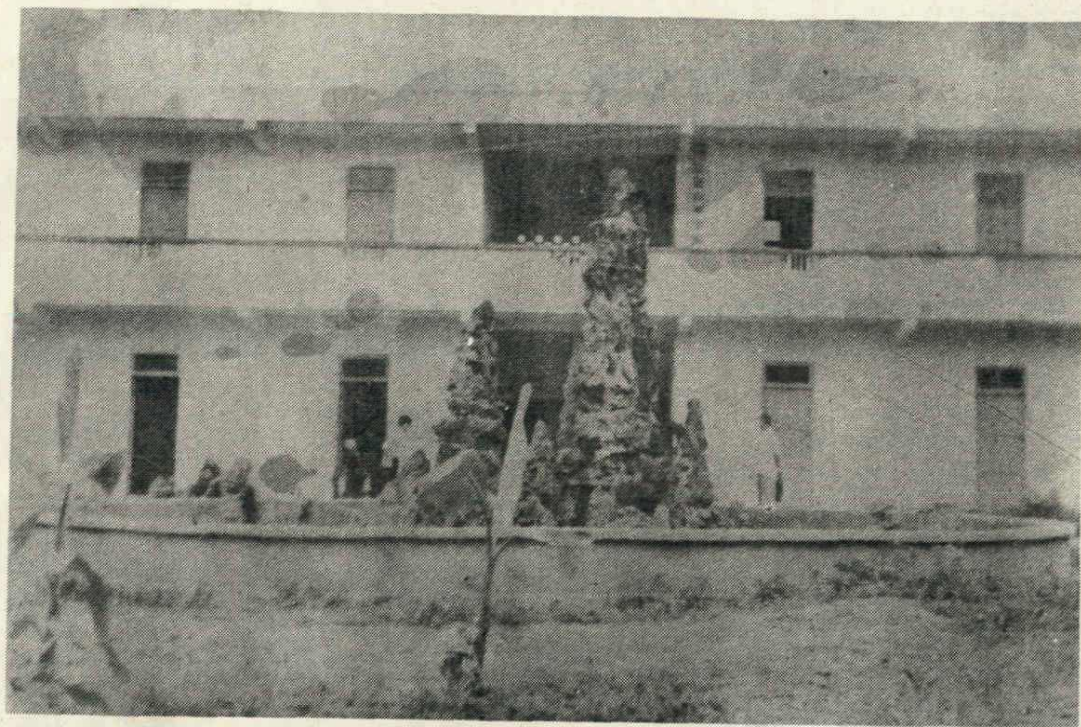
参与编写《荣县民政志》的人员有：程永章、刘义文、李一高、邹星长、唐万元、李学良、代孟奎、吴述宣、虞吉舟、张世玉、吴建明、郝修权、胡文元、刘衍崇。



座落在富东乡境内之荣县火葬场。



富北乡民政助理员张德安正在办理婚姻登记。



富南乡幸福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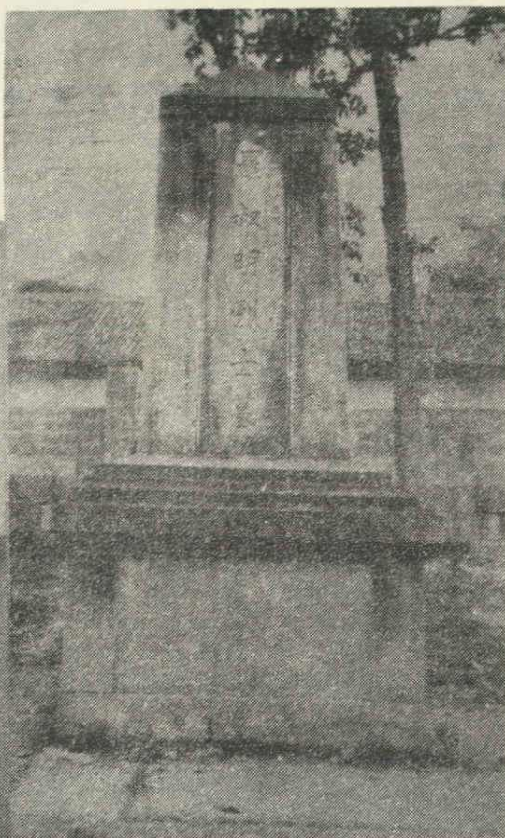


座落在城郊东的县殡仪馆。



县中医院医护人员为福利院老人进行健康检查。

► 建于1946年之辛亥革命
志士罗叔明烈士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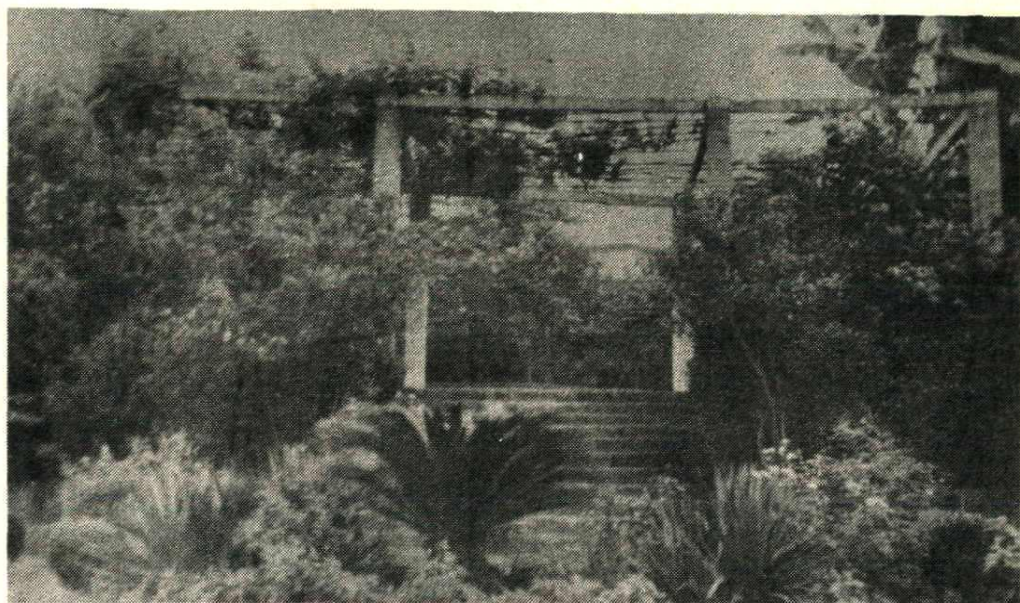
▲ 座落在城北双溪
书阁之烈士陵园。

► 烈士陵园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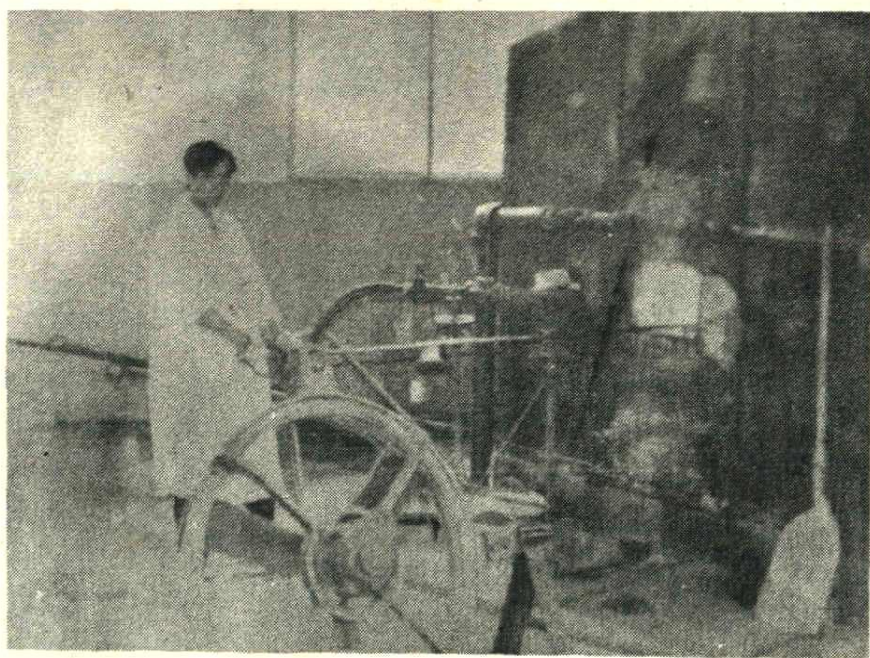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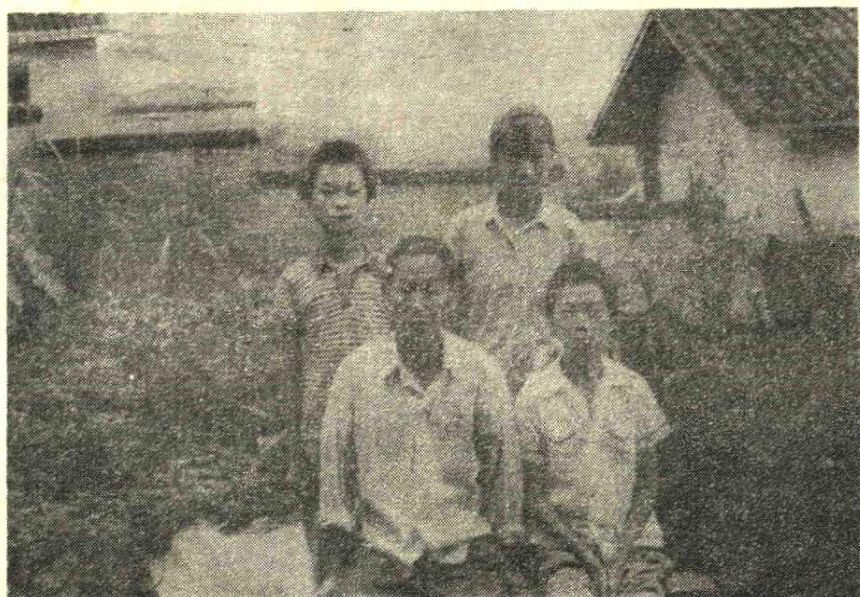
座落在城郊东的县民政建材厂工场。



火葬场花园一角



火化间正开炉化尸



望佳乡插旗村脱贫致富户邱瑞华一家。

目 录

序 言	
目 录	
凡 例	1
概 述	2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4
第一节 机构设置、职责	14
一、机构演变	14
二、各时期职责	14
三、三股设立及职责	14
四、事业机构	15
1. 殡管所	15
2. 殡仪馆	15
3. 福利院	15
4. 收容所	15
5. 工业公司	15
五、兼办机构	15
1. 盲聋哑协会	15
2. 地名办	15
3. 复退离安置机构	16
第二节 党群组织	18
1. 党组	18
2. 团组织	18
3. 工会	18
第三节 工作人员题名	19
科、局、组长任职表	19
区民政助理员	20
乡民政助理员	20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2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基层政权	2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基层政权	21

第三节 选举.....	25
第三章 优抚、安置.....	28
第一节 群众优待.....	28
1. 民国时期.....	2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28
第二节 国家抚恤和补助.....	32
1. 民国时期.....	3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32
第三节 节日拥军优属活动.....	38
1. 节日拥军优属.....	38
2. 优抚对象和优抚先代会.....	40
第四节 烈士褒扬.....	40
1. 民国时期.....	4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40
第五节 接收安置.....	41
1.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41
2. 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安置.....	43
3. 地方退休人员安置.....	43
第四章 救灾、救济.....	45
第一节 救灾.....	45
一、民国时期.....	45
1. 救灾机构.....	45
2. 救灾办法.....	45
3. 受灾、救灾情况.....	4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48
1. 救灾方针机构.....	48
2. 救灾办法.....	48
3. 受灾救灾情况.....	48
第二节 农村社会救济.....	49
一、民国时期.....	4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49
1. 救济、扶贫工作.....	51
机构组织.....	51
救济、扶贫对象.....	51
救济扶贫措施.....	51
扶贫效果.....	51
2. 五保工作.....	51

对象、内容.....	51
供给方法(分散、集中(敬老院)、效果).....	52
第三节 城市社会救济.....	57
一、民国时期.....	5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57
1. 社会困难户救济.....	58
2. 五保户救济.....	58
3. 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	59
4. 居民回城.....	59
5. 收容遣送.....	59
6. 社会福利生产.....	59
第五章 殡葬.....	65
第一节 殡葬事业单位的工作.....	65
第二节 旧的丧葬习俗.....	65
第三节 殡葬改革.....	67
第六章 婚姻.....	69
第一节 旧式婚俗.....	69
第二节 婚姻登记.....	70
第七章 行政区划.....	72
第一节 民国时期.....	7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74
第八章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	88
第一节 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原则.....	88
第二节 民政事业费的使用范围.....	89
第三节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监督.....	90
第九章 人物.....	93
第一节 烈士英名录.....	93
第二节 著名革命人物事略.....	93
附：出席省、市民政系统先进集体、个人.....	114
杂记	
一、土地征用.....	119
二、信访.....	120
三、文存.....	122
后记.....	142

序 言

1984年夏，为编写《荣县民政志》作准备工作，我们通过查阅2000余卷历史档案，开座谈会，拜访老同志，往返雅安、内江等省、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摘抄、记录了120余万字 的资料。1986年夏开始试写，坚持详今略古的原则，记述了1912年至1985年这74年间的荣县民政工作史，经五次修改、补充、座谈、局党组和行政集体审定后定稿的。

在封建王朝和国民党统治时期，民政工作是一部“民之憔悴虐政”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民政工作起了本质的变化，把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怀落到实处，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总结民政工作的历史经验，使民政工作承前启后，更加完善，为“四化”建设服务。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纲目设置上分出：大事记、机构沿革、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殡葬改革、婚姻登记、行政区划、事业费管理、人物、杂记等九章，二十六节，序言、凡例、概述和编后记。

《荣县民政志》是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突出民政工作的特点，进行科学编纂而成的，也得到上级党政的支持和县志办的协助，在此表示谢意。由于时间和占有资料的限制，难免欠妥之处，请领导和同志们指正。

凡 例

一、本志为独立的专业性部门志。较全面、系统的汇集，记述民政工作的历史与现状，旨在为各级党政及民政工作人员提供便于查考、实用的系统资料，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记事从1912年（中华民国元年，下称“民国”）开始，适当追溯以往的历史，但因民国时期资料奇缺，故以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荣县民政业务的各项事类为主，下限至1985年。

三、本志资料来源于四川省档案馆、内江市档案馆、荣县档案馆所存案卷，部份来自口碑和征集资料。

四、本志纲目按横排竖写，体现特点的原则，分章节目的办法编辑。

五、本志采取志、表、图、记、录几种表达形式，以志为主的编写方法记述；统计表随文穿插，以利对照；力求首事必录，大事必述，要事不漏，琐事不记，遵循“详今略古”和“生不立传”的原则编撰。

六、本志文中数字统用阿拉伯字，目次和部份不使用阿拉伯字之处，采用汉字、阿拉伯字混用。

七、凡属人物称谓，本志文中一律直书姓名，不冠职务及褒贬之词。

八、引用的资料，一仍其旧，不作更改。

九、本志中文字及标点符号，统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使用。

十、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表达，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十一、志书以杂记殿后，除记述信访、土地征用少量事录外，主要在于辑存重要文献资料，以备查考。

概 述

荣县位于四川省南部，自贡市西北部。全县东西长60.2公里，南北宽55.1公里，面积为1953平方公里。

民国时期，荣县隶属四川省第二行政督察区资中专员公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隶属内江专区，1978年4月改属自贡市。现辖7区1镇70乡（镇），587个村，5001个村民组。县人民政府驻旭阳镇。

全县1985年末有193601户，其中农业户179993户；总人口832596人。其中农业人口753821人。民族主要为汉族，还有回、藏等兄弟民族。

民国元年（1912），县政府（以下称“县府”）设民事股，后称第一科，再后称民政科。38年的历史时期中，主管地方行政、行政区划、地方官吏任免、户籍、选举、地方自治、赈灾、济贫、慈善、自来水和不属于其他部门管的民营公用事业。张志高、尹农、冷天庆等11人先后担任过科长、副科长。任职期中，他们在户籍管理、办理仓储、慈善救济、养孤育婴，安抚抗日将士家属、反映各类灾情等民政事务中做过一些工作。

1949年12月6日荣县解放，成立荣县人民政府的同时设立民政科，1954年称荣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1968年称荣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民事组，1973年称四川省荣县民政局，1984年后称荣县民政局。

管理业务范围是优抚、救灾救济、殡葬改革、婚姻登记。行政区划、土地征用、基层政权建设、人事安排、选举、劳动力调配、就业安置、卫生保健等业务。其后增设卫生、劳动、人事、城建等机构后，部份业务先后划出。

范荣华、兰其卫、程永章等23人，先后担任过正、副科长，正副组长，正、副局长。他们中有的在职二十余载，为民政事业作出了贡献。

随着事业的发展，1988年9月民政局成立了优、社救、秘书股，以适应工作的需要。

1950年，民政科接管了生产教养院，原名孤儿院，建于民国14年，即1925年。1955年奉令并于内江市生产教养院。1959年城关镇敬老院成立，1981年改称福利院后由民政局接管。1985年末，全县城乡有福利院29所，院民320人。

为收容流浪乞讨、生活无着之人员，执行救济、教育、改造和遣送安置的方针。县收容所自50年代至1985年末先后收容、教育，遣送了数以千计的流浪乞讨人员，不少人改掉旧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

生产自救，使城乡民政对象通过自己的艰辛劳动，获取一定的收入，从而改善自己的衣食住行条件。60年代开办社会福利厂、场、组、店等民政福利生产，70年代称街办工业，80